

ICS 71.060.50

G 12

备案号:41837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519—2013

碱式碳酸钴

Basic cobaltous carbonate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(SAC/TC63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江西核工业兴中科技有限公司、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元生、弓创周、张翔、汤森进、方艳、曾昭昆。

碱式碳酸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碱式碳酸钴的要求,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,标志,标签,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碱式碳酸钴,主要用于石化行业的催化剂、电镀及其他工业的原料,也用作瓷器色料、电子材料、磁性材料的添加剂以及制备钴系催化剂时的 pH 调节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 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

GB/T 23768 2009 无机化工产品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

HG/T 3696.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1 部分: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2 部分: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3 部分: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: $2\text{CoCO}_3 \cdot 3\text{Co}(\text{OH})_2 \cdot \text{H}_2\text{O}$

相对分子质量: 534.73(按 201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4 要求

4.1 外观:紫红色结晶粉末。

4.2 碱式碳酸钴按本标准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。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
钴(Co) w/%	≥ 45.0
镍(Ni) w/%	≤ 0.02
铜(Cu) w/%	≤ 0.001
铁(Fe) w/%	≤ 0.005
钠(Na) w/%	≤ 0.02
铅(Pb) w/%	≤ 0.005
锌(Zn) w/%	≤ 0.001
钙(Ca) w/%	≤ 0.01
硫酸盐(以 SO_4^{2-} 计) w/%	≤ 0.05
氯化物(以 Cl 计) w/%	≤ 0.05
盐酸不溶物 w/%	≤ 0.02

5 试验方法

5.1 警告

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,操作时须小心谨慎! 必要时,需在通风橱中进行。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,严重者应立即就医。

5.2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或 GB/T 664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和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 HG/T 3696.1、HG/T 3696.2 和 HG/T 3696.3 的规定制备。

5.3 外观判别

在自然光下,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定外观。

5.4 钴含量测定

5.4.1 方法提要

加入过量的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与钴发生络合反应,再以二甲酚橙为指示剂,用氯化锌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紫红色即为终点。

5.4.2 试剂

5.4.2.1 盐酸溶液:1+5。

5.4.2.2 乙酸钠溶液:189 g/L。

5.4.2.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: $c(\text{EDTA}) \approx 0.05 \text{ mol/L}$ 。

5.4.2.4 氯化锌标准滴定溶液: $c(\text{EDTA}) \approx 0.05 \text{ mol/L}$ 。

5.4.2.5 二甲酚橙指示液。

5.4.3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1.2 g~1.5 g 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,置于 150 mL 烧杯中,加少量水湿润,加入 20 mL 盐酸溶液,于电炉上加热溶解并煮沸。冷却后,移入 25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

用移液管移取 25 mL 试验溶液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,用滴定管准确加入 35 mL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,煮沸 1 min。冷却后加入 15 mL 乙酸钠溶液和 2 滴二甲酚橙指示液,用氯化锌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紫红色。

5.5.4.2 空白试验溶液的制备

在 100 mL 容量瓶中,加入 5 mL 盐酸溶液、1 mL 硝酸溶液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5.5.4.3 测定

用移液管分别移取 25 mL 试验溶液 A,分别置于 4 个 100 mL 容量瓶中,按表 2 的规定再分别加入待测元素标准溶液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表 2 待测元素标准溶液移取的量

待测元素标准溶液	移取体积/mL			
	1#	2#	3#	4#
镍	0.00	1.00	2.00	4.00
铜	0.00	1.00	2.00	4.00
铁	0.00	1.00	2.00	4.00
铅	0.00	1.00	2.00	4.00
锌	0.00	2.00	4.00	6.00

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调至最佳工作条件,于表 3 中给出的待测元素测定波长处,用空白试验溶液调零,测量上述溶液的吸光度。

表 3 待测元素测定波长

杂质元素	镍	铜	铁	铅	锌
测定波长/nm	341.5	327.4	372.0	283.3	213.9

以加入标准溶液中待测元素的质量(mg)为横坐标,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,绘制工作曲线,将曲线反向延长与横坐标相交,相交处即为所测试验溶液中待测元素的质量。

5.5.5 结果计算

待测元素含量以待测单质的质量分数 w_2 计,按公式(2)计算:

$$w_2 = \frac{m_1 \times 10^{-3}}{m \times 25/250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:

m_1 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的试验溶液中待测元素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毫克(mg);

m 试料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:镍含量不应大于 0.002 %,铁含量、铅含量不应大于 0.001 %,铜含量、锌含量不应大于 0.000 2 %。

5.6 钠含量测定

5.6.1 方法提要

在硝酸介质中,采用标准加入法,用空气-乙炔火焰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89.0 nm 波长处,测定钠含量。

5.6.2 试剂

5.6.2.1 盐酸溶液:1+1。

5.6.2.2 硝酸溶液:1+1。

5.6.2.3 钠标准溶液:1 mL 溶液含钠(Na)0.01 mg。

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/T 3696.2 要求配制的钠标准溶液,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该溶液使用前制备。该溶液应贮存在聚乙烯塑料瓶中。

5.7.5 结果计算

钙含量以钙(Ca)质量分数 w_i 计,按公式(4)计算:

$$w_1 = \frac{m_1 \times 10^{-3}}{m \times 25/250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4)$$

式中：

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的试验溶液中钙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毫克(mg);

m 试料质量的数值;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，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01%。

5.8 硫酸盐含量测定

5.8.1 方法提要

在盐酸介质中,加入氯化钡与试验溶液中的硫酸根离子生成白色沉淀,与同方法处理的硫酸盐标准比浊溶液比较。

5.8.2 试剂

5.8.2.1 95%乙醇

5.8.2.2 盐酸溶液(1±1%)

5.8.2.3 氯化铜溶液: 250 g/l

5.8.2.4 硫酸盐标准溶液: 1 mL 溶液含有 0.01 mg SO_4^{2-} 。

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/T 3696.2 配制的硫酸盐标准溶液, 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该溶液即用现配。

5.8.3 分析步骤

5.8.3.1 无硫酸盐的碱式碳酸钴溶液的制备

称取 $1.00 \text{ g} \pm 0.01 \text{ g}$ 试样, 置于 50 mL 烧杯中, 加少量水润湿, 加入 5 mL 盐酸溶液, 搅拌使其全部溶解, 再加 10 mL 乙醇, 在不断振摇下, 滴加 10 mL 氯化钡溶液, 然后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放置 $12 \text{ h} \sim 18 \text{ h}$, 干过滤于棕色瓶中。

5.8.3.2 测定

称取 $1.00 \text{ g} \pm 0.01 \text{ g}$ 试样, 置于 50 mL 烧杯中, 加少量水润湿, 加入 5 mL 盐酸溶液, 搅拌使其全部溶解, 然后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, 加水至刻度, 摆匀。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, 置于 25 mL 比色管中, 加 5 mL 乙醇, 在不断振摇下, 滴加 3 mL 氯化钡溶液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放置 10 min , 听呈浊度不得大于标准比浊液。

标准比浊溶液是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无硫酸盐的碱式碳酸钴溶液和 5.00 mL 硫酸盐标准溶液，置于 25 mL 比色管中，加 4 mL 乙醇，在不断振摇下，滴加 2 mL 氯化镧溶液，用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

5.9 氯化物含量测定

5.9.1 方法提要

在硝酸介质中,氯离子与银离子生成难溶的氯化银生成白色沉淀,与同方法处理的氯标准比浊溶液比较。

5.9.2 试剂

5.9.2.1 硝酸溶液：1+4。

5.9.2.2 硝酸银溶液: 17 g/L

5.9.2.3 氯标准溶液: 1 mL 溶液含有 0.01 mg Cl⁻

用移液管移取 1 mL 按 HG/T 3696.2 配制的氯标准溶液，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，用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此溶液现用现配。

5.9.3 分析步骤

5.9.3.1 无氯化物的碱式碳酸钴溶液的制备

称取 $1.00 \text{ g} \pm 0.01 \text{ g}$ 试样, 置于 50 mL 烧杯中, 加少量水润湿, 加入 5 mL 硝酸溶液, 搅拌使其全部溶解, 然后加 5 mL 硝酸银溶液, 再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放置 $12 \text{ h} \sim 18 \text{ h}$, 干过滤于棕色瓶中。

5.9.3.2 测定

称取 $1.00 \text{ g} \pm 0.01 \text{ g}$ 试样, 置于 50 mL 烧杯中, 加少量水润湿, 加入 5 mL 硝酸溶液, 搅拌使其全部溶解, 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, 加水至刻度, 摆匀。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, 置于 25 mL 比色管中, 加 3 mL 硝酸银溶液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放置 10 min , 所呈浊度不得大于标准比浊溶液。

标准比浊溶液是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无氯化物的碱式碳酸钴溶液和 5.00 mL 氯标准溶液, 置于 25 mL 比色管中, 加 3 mL 硝酸银溶液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

5.10 盐酸不溶物含量测定

5.10.1 方法提要

试样用盐酸溶解后, 经过滤、洗涤、干燥后, 烘干至质量恒定。根据不溶物的质量, 确定盐酸不溶物的含量。

5.10.2 试剂

5.10.2.1 盐酸溶液: 1+1。

5.10.2.2 硝酸银溶液: 17 g/L 。

5.10.3 仪器、设备

5.10.3.1 玻璃砂坩埚: 滤板孔径 $5 \mu\text{m} \sim 15 \mu\text{m}$ 。

5.10.3.2 电热恒温干燥箱: 控制温度 $105 \text{ }^\circ\text{C} \pm 2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。

5.10.4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10 g 试样, 精确至 0.01 g , 置于 400 mL 烧杯中。用少量水润湿, 加 50 mL 盐酸溶液, 加热使试样全部溶解, 冷却至室温后, 用预先在 $105 \text{ }^\circ\text{C} \pm 2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下质量恒定的玻璃砂坩埚抽滤, 用水洗涤不溶物至无氯离子(用硝酸银溶液检验)。将玻璃砂坩埚置于 $105 \text{ }^\circ\text{C} \pm 2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。

5.10.5 结果计算

盐酸不溶物含量以质量分数 w_1 计, 按公式(5)计算:

$$w_1 = \frac{m_1 - m_0}{m} \times 100\% \quad (5)$$

式中:

m_1 干燥后盐酸不溶物及玻璃砂坩埚质量的数值, 单位为克(g);

m_0 玻璃砂坩埚质量的数值, 单位为克(g);

m 试料质量的数值, 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05% 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, 应逐批检验。

6.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, 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 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级别的碱式碳酸钴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不超过 5 t 。

6.3 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, 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$3/4$ 处采样。将采出的样品混匀, 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 。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容器中, 密封, 并粘贴标签, 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供检验用, 另一份保存备查, 保存时间根据生产企业需求确定。

6.4 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的碱式碳酸钴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6.5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6 采用 GB/T 8170 规定修约值比较法判断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。

7 标志、标签

7.1 碱式碳酸钴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及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本标准编号及 GB/T 191—2008 中规定的“怕雨”、“怕晒”标志。

7.2 每批出厂的碱式碳酸钴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及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本标准编号。
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碱式碳酸钴采用双层包装,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,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。包装内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扎口,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;外袋采用缝包机缝合,缝合牢固,无漏缝或跳线现象。每袋净含量为 25 kg,也可根据用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包装。

8.2 碱式碳酸钴在运输过程中,防止雨淋、受热、受潮。严禁与酸类物品混运。

8.3 碱式碳酸钴应贮存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库房内,防止雨淋、受潮。严禁与酸类物品混贮。

8.4 碱式碳酸钴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碱式碳酸镁

HG/T 4519—2013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（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）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1/4 字数 18千字

2014年2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1-07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12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www.bzxz.net

免费标准下载网